国际公法案例讲解(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5_9B_BD_E 9 99 85 E5 85 AC E6 c36 52838.htm 一、美国参议院通过所 谓"西藏问题"修正案1987年,美国国会的少数议员,策动参、 众两院通过欢迎达赖访美的决议,并且让达赖利用国会的讲 坛发表鼓吹"西藏独立",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 同年10月6日,美国参议院通过了一项关于所谓"西藏问题"的 修正案,颠倒是非,污蔑中国在西藏侵犯人权。对于美国国 会少数人的恶劣行径,我们对相比表示极大的愤慨。美国参 议院通过的所谓"西藏问题"修正案涉及国际法的问题有以下 几点:(一)所谓修正案是违反互不干涉内政原则的 互不干涉 内政原则是从国家主权原则引申出来的一项国际法的基本原 则。它是指一国不准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的内外事务,不准 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另一国的意志、社会政治制度和意 识形态。西藏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人民是中 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之一。因此,有关西藏的任何问题都是 中国的内部事务。别国是无权干涉的。而美国国会的少数人 围绕所谓"西藏问题"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都是对中国内政 的粗暴干涉。任何国家或者任何人企图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 去,都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的,也是永远不会得 逞的。事实上,一百多年来,帝国主义者、殖民主义者都把 他们的魔爪不断地伸向西藏,妄图把西藏从中国领土分裂出 去,但是他们的阴谋始终未能得逞。(二)所谓修正案侵犯了 我国领土主权领土主权是国家主权原则的重要内容和表现。 西藏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然处于中国主权管辖

之下,这早已为世界各国所承认。现在,美国国会的所谓"西 藏问题"的修正案,妄图把西藏从我国领土分裂出去,这就是 破坏和分裂领土完整,侵犯我国领土主权。(三)所谓修正案 讳背了美国承认的国际义务1972年2月28日中美在上海签署的 联合公报中庄严宣布:"中美两国的社会制度和对外政策有着 本质的区别。但是双方同意,各国不论社会制度如何,都应 按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侵犯别国、不干涉别国内政 、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 美之间签署的公报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对中美双双都具 有法律拘束力。而美国国会关于"西藏问题"的修正案,严重 地违背了美国在中美的联合公报中承担的义务。西藏问题是 中国的内政,对西藏问题以何种方式来解决也是由中国决定 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任何外国的干涉。二、湖广铁路债券 案1979年11月,由美国公民杰克逊等九名持券人向美国阿拉 巴马州地方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起诉讼,要求偿还他们 所持有的中国清朝政府于1911年发行的"湖广铁路债券"本息。 美国地方法院受理了此案,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被告, 通过地方法院邮寄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给我国外交部长 ,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传票送达后20天内对原告起诉 书作出答辩,否则将进行"缺席审判"。对此,中国政府根据 国际法原则曾多次向美国政府申明中国立场,但美国阿拉巴 马州地方法院仍于1982年9月1日无理作出"缺席审判",要求中 国政府向原告偿还4130余万元。"湖广铁路债券"案涉及以下两 个国际法问题:(一)国际法上的继承问题国际法上的继承 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它是一个国家或新政府如何处理旧 国家或旧政府在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问题。在这里,只涉及

到新政府的债务继承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推翻国民 党政府而建立的新政府并且是中国唯一佥的政府,这是代表 国家在国际上先事的机关,因此,我国政府在处理旧政府的 债务时,也坚决适用"恶意债务不予继承",这是久已公认的 国际法原则。"湖广铁路债券"实属恶债。因为这次借债是1911 年,清朝政府为了维护其反动统治和镇压中国人民的辛亥革 命,勾结在华划分势力范围的帝国主义列强决定加快修建铁 路,由于财政危机只能向帝国主义借债,因此,我国政府理 所当然地不予承认这一债务,这完全符合国际法原则,而且 也为国际法实践所证明的。 (二)国家主权豁免问题 国家主 权豁免是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其根据是联合国宪章所确 认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国家与国家之间是完全独立和平等 的,任何一个国家不能对另一个国家行使管辖的权利,一个 国家的法院没有经过国家同意,不能受理以外国国家作为诉 讼对象的案件。中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无可非议地享有司法 豁免权。美国地方法院以一个主权国家作为被告诉讼,行使 管辖权,作出缺席判决甚至以强制执行其判决相威胁,这是 完全违反国家主权平等的国际法原则,违反联合国宪章。对 干这种将美国国内法和美国法院的管辖强加干中国,损害了 中国主权,损害中国民族尊严的行为,中国政府理应坚决拒 绝。 现在,本案由于中国坚决站在维护国家主权的立场上, 坚持国际法的原则,最后并没有有按照美国法院的"缺席判 决"执行。1987年3月9日,美国最高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了美 国债券持有人的复审要求,撤销了不利于中国的判决。这不 仅是我国在国际关系中坚持国际法原则的重大胜利,也对其 他国家带来很大影响。因为美国搞的一种试探,如果在这个

问题上突破,也就在国际法上开了一个先例,这样,美国、 法国、德国等都会跟着来要求偿还旧债券,所以这个案子不 是孤立的。三、光华寮案 光华寮是座落在日本京都市左京区 北白川西町,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的五层楼。该寮建于1931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京都大学受托于日本政府"大东亚 省"将该寮租用作为当时中国留学生的宿舍。日本投降后," 大东亚省"被撤销,从此由中国留学一组织自治委员会对该寮 实行自主管理,并将该寮取名为"光华寮"。此后,旧中国政 府驻日代表团用变卖侵华日军在大陆掠夺的财产所获得的公 款将该寮买下,专用于中国留学生宿舍。1961年台湾当局以" 中华民国"的名义在日本登记为中国国家财产。1967年,台湾 当局以"驻日本大使"陈之迈的名义就光华寮问题向京都地方 法院起诉,要求中国留日学生王炳寰等8人搬出光华寮。1977 年9月16日,京都地方法院作出判决,确认该寮为中华人共和 国的国家财产,台湾当局的原诉被驳回。1977年10月,原告 不服而上诉大阪高等法院。1982年4月14日,大阪高等法院撤 销原判决,并将此案发回京都地方法院重审。1986年2月4日 ,京都地方法院推翻其于1977年9月16日所作出的判决,将光 华寮判归台湾所有。中国留学生王炳寰等人不服此判决,遂 向大阪高等法院提出上诉,1987年2月26日,该法院维持京都 地方法院的再审判决。同年5月30日,王炳寰等人委托其辩护 律师团通过大阪高等法院向日本最高法院提交了上诉书,要 求该法院将大阪高等法院作出的错误判决撤销,重新作出公 正的判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